

王列耀 龙扬志 著



COLECÇÃO CULTURA DE MACAU

澳门文化丛书

文学及其场域：
澳门文学与中文报纸副刊
(1999~2009)

*Macao Literature and Chinese Newspaper
Supplement (1999-2009)*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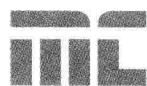
社会科学文献出版社

SOCIAL SCIENCES ACADEMIC PRESS(CHINA)

澳門特別行政區政府文化局

INSTITUTO CULTURAL do Governo da R.A.E. de Macau

王列耀 龙扬志 著



COLECÇÃO CULTURA DE MACAU

澳门文化丛书

文学及其场域：
澳门文学与中文报纸副刊
(1999~2009)

*Macao Literature and Chinese Newspaper
Supplement (1999-2009)*



社会科学文献出版社
SOCIAL SCIENCES ACADEMIC PRESS(CHINA)



澳門特別行政區政府文化局

INSTITUTO CULTURAL do Governo da R.A.E. de Macau

图书在版编目(CIP)数据

文学及其场域：澳门文学与中文报纸副刊（1999～2009）/王列耀，龙扬志著. —北京：社会科学文献出版社，2014. 10

（澳门文化丛书）

ISBN 978-7-5097-6337-7

I. ①文… II. ①王… ②龙… III. ①地方文学史-研究-澳门
②中文-报纸-文化史-澳门 IV. ①I209.965.9 ②G219.29

中国版本图书馆CIP数据核字（2014）第178915号

· 澳门文化丛书 ·

文学及其场域：澳门文学与中文报纸副刊（1999～2009）

著 者 / 王列耀 龙扬志

出 版 人 / 谢寿光

项目统筹 / 王玉敏

责任编辑 / 沈 艺 王玉敏

出 版 / 社会科学文献出版社·全球与地区问题出版中心（010）59367004

地址：北京市北三环中路甲29号院华龙大厦 邮编：100029

网址：www.ssap.com.cn

发 行 / 市场营销中心（010）59367081 59367090

读者服务中心（010）59367028

印 装 / 北京季蜂印刷有限公司

规 格 / 开 本：787mm×1092mm 1/16

印 张：14.5 字 数：204千字

版 次 / 2014年10月第1版 2014年10月第1次印刷

书 号 / ISBN 978-7-5097-6337-7

定 价 / 59.00元

本书如有破损、缺页、装订错误，请与本社读者服务中心联系更换

 版权所有 翻印必究

出版说明

国学大师季羨林曾说：“在中国 5000 多年的历史，文化交流有过几次高潮，最后一次也是最重要的一次是西方文化的传入，这一次传入的起点在时间上是明末清初，在地域上就是澳门。”

澳门是我国南方一个弹丸之地，因历史的风云际会，成为明清时期“西学东渐”与“东学西传”的桥头堡，并在中西文化碰撞与交融的互动下，形成独树一帜的文化特色。

从成立伊始，文化局就全力支持与澳门或中外文化交流相关的学术研究，设立学术奖励金制度，广邀中外学者参与，在 400 多年积淀下来的历史滩岸边，披沙拣金，论述澳门文化的底蕴与意义，凸显澳门在中外文化交流中所发挥的积极作用。

2012 年适逢文化局成立 30 周年志庆，在社会科学文献出版社的鼎力支持下，澳门文化局精选学术奖励金的研究成果，特别策划并资助出版“澳门文化丛书”，旨在推介研究澳门与中外文化交流方面的学术成就，以促进学术界对澳门研究的关注。

期望“澳门文化丛书”的出版，能积跬步而至千里，描绘出澳门文化的无限风光。

澳门特区政府文化局
社会科学文献出版社

谨识

目 录

导论 文学场与澳门文学研究 / 1

- 一 “澳门文学”：文学概念及其表述意义 / 1
- 二 澳门文学研究：回顾与反思 / 12
- 三 场域视域与澳门文学研究 / 24

第一章 “回归”与澳门文学历史语境转换 / 36

- 引 言 / 36
- 一 从“后殖民”话题说起 / 36
- 二 “过渡”的政治诗学与文化面孔 / 42
- 三 “回归”：模糊的文学地平线 / 48

第二章 中文报纸副刊与澳门文学场之建立 / 54

- 一 副刊：文学语境的语境 / 54
- 二 副刊对澳门文学的塑造 / 60
- 三 文学的改造 / 67
- 四 “副刊能寄托些什么希望” / 71

第三章 持续的文学激情：“回归”十年文学分类考察 / 75

- 一 澳门新生代诗人主体变迁与“诗城”再造 / 75



- 二 内在体验、社会诉求与本土书写——散文巡礼 / 95
- 三 艺术的虚构与虚构的艺术——小说观察 / 103

第四章 澳门文学批评的场域与方法 / 117

- 一 澳门文学批评的场域呈现 / 117
- 二 澳门文学研究的边缘视角——以饶芃子的澳门文学考察实践为例 / 129

第五章 商业语境中的平面传媒与文学副刊 / 142

- 一 产业·商品·营利：商业语境中的澳门平面传媒 / 142
- 二 生产·传播·消费：副刊语境中的澳门文学活动 / 149
- 三 商业性·消费性·文学性：栖身于媒介场的文学言说 / 156

第六章 副刊文学：直面中庸的悖论 / 164

- 一 “框框文学”：报纸副刊的承担及其局限 / 164
- 二 直面“中庸”的悖论 / 175
- 三 “走出来”：澳门文学场域的开拓 / 184

附录 《澳门日报》副刊文学评论篇目

（1999年1月～2009年12月） / 189

参考文献 / 213

后 记 / 224

导论 文学场与澳门文学研究

一 “澳门文学”：文学概念及其表述意义

澳门文学经常被当成一个不言自明的专有名词使用，其所指则严格限定于具体话语之中，大体来说包括这样两个维度，首先是指以中文（华文）作为原创语言的文学作品，其次是指中国“五四”新文化浪潮影响下产生的“新文学”。不得不说明的是，我们以重新讨论澳门文学概念来作为展开进一步研究的开始，并非刻意强调我们对特定概念有多么敏感，而是希望提醒自己，如果从一般意义上表述澳门文学，它其实是一种自有其复杂历史背景和风格流变的区域文学现象，与我们涉及有关当下澳门文学发展状况的话语对象不可同日而语，因此有必要借助概念梳理重新认识有关澳门文学的观念编码过程。当我们谈论包括古典作品和葡语作品在内的澳门文学时，似乎也在暗示人们还存在另外的澳门文学，比如“大写的”澳门文学即专指“澳门华文新文学”，“小写的”澳门文学即作为普通名词使用。事实上，不论是在澳门史还是澳门文学史的学术谱系中，从来不曾同时存在具有包容与被包容关系的类型性概念。基于此，对于“澳门文学”概念及其内涵的表述，也就具有了马克斯·韦伯所说的观念作为时代组成成分所具有的文化标志意义。



（一）“澳门文学”作为问题

根据已有史料可知，与澳门相关的文学可以追溯到1386年或更早。澳门及内地学者乐于提及韩国全北国立大学中文系客座教授李德超于“澳门文学座谈会”上主讲的《中国文学在澳门之发展概况》（1973年的硕士学位论文）^①，清初、鸦片战争、辛亥革命等历史节点的确立，实际上挖掘并梳理了一条文学史脉络。据李德超统计，1386～1946年有136位作者发表过有关澳门的各类文学作品528篇（首），其中民国成立以后至1946年期间有36人100篇，少于鸦片战争至辛亥革命期间的52人242篇^②，这显然并不准确。一个广为人知的事实是，20世纪初期澳门已经相继成立了“雪社”“聪社”等文学社团。1931年“一二·九”运动爆发后，澳门《大众报》《朝阳报》发表了大量青年宣传抗日的文艺作品，一批应时而生的华文文艺社团如文化协会、前锋剧社、晓钟剧社、起来剧社、绿光剧社、呐喊文学研究社、密云座谈会、大众歌咏团、怒吼社等，更是自觉肩负起启蒙与救亡使命，澳门亦因此成为全国一个重要的文化抗战据点。不过，只要不与历史中的具体情境产生实际关系，数据本身的出入并不重要，重要的是这些与澳门历史相关的文脉流传，对于建构澳门文学的历史传统提供了充分且有效的精神资源。

不能否认，澳门与葡萄牙在数百年前的相遇对于澳门历史走向具有决定性作用，曾以澳门为求学地与工作栖居地的李德超所讨论的，正是开埠以后历经数百年而沉淀形成的“澳门中国文学”。不论它如何自成体系地绵延于中国内地区域之外，还是仅仅成为中国文学不断渗透异族治理空间的零星见证，澳门与中国母体文化之间的复杂关系，决定了大多数澳门人书写自身的生存感受时，必然要依附或借力于这样一个强大的中国文

① 李德昭（“昭”应为“超”）：《中国文学在澳门之发展概况》，《澳门日报》“镜海”1986年1月8日，第16版。

② 李德超：《中国文学在澳门之发展概况——附中国文学在澳门之发展概况表》，载《澳门文学论集》，澳门日报出版社，1988，第19～23页。

化传统，甚至可以说，它从来不曾与中国文化的母体分开过。正如“澳门文学座谈会”支持者、见证者胡培周校长从激情洋溢的诗性文字中流露出来的自豪之情一样，爱澳门与爱中国、爱中国文化彼此关联或互为表里：

同样来自香港的何紫，他本是生于濠江；也是同样来自香港的韩牧，在澳门生活十八年长。何紫和韩牧，同样有着一颗热爱澳门的心，他们都说是我们的街坊。何紫要我们预见到一种新文学样式将会兴旺；韩牧指出澳门新诗的前路：既会荆棘满途，也有光明大道。来自香港的李德超博士，今天已在南朝鲜工作了；可是他没忘记自己曾在澳门读书、教学；他的发言，使我们知道镜海文学源远流长^①。

当然，区域文化也必然反哺其母体文化，尤其是海洋、岛屿、贸易、宗教等这些集中了澳门与葡萄牙风物的独特文化层面，对中华文化起着丰富、发展、补充的作用。不难理解的是，更多作品连同其他历史细节已经消失于时间烟云之中，斑驳的记忆一方面奋力脱离我们对澳门过去数百年间人和事的想象；另一方面又促使我们努力返回历史，打捞一种混杂整体性和离散性、本土性与殖民性的文化遭遇：在历史与现实的交点上，探寻“往何处去”的终极命题虽然并不急迫，但也必须面对。

从学术话语的角度来看，不论是身为“国外学者”的李德超针对澳门文学是岭南文学支脉的表述，还是澳门本地研究者对澳门新文学起源的着力追溯，都是在寻求一种关于“澳门文学”的诠释方式。不过，面对生存与文化这些现实相关性问题的甚至置身其中时，诸种诠释不再纯粹属于学术的课题，所以，即使在学术范畴里取得了公众认可的权威说法，后来者面对这一问题时，仍然有表达自身体验及其澳门文学整体构想的

^① 胡培周：《我们的文学事业很有希望》，《澳门日报》“新园地”1986年1月13日，第17版。

权力。澳门文学研究或所谓的“澳门学”（Macaology）的很多问题已经溢出学术的范围，扩张成融汇个体生命体验的生存叙述，地方知识与现代性焦虑深刻地纠缠在一起。文学批评以分享生命感受而存在，这也是澳门文学研究尤其是澳门本地文人的批评话语呈现出鲜明的感受性与体验性的重要原因。就本课题讨论的澳门新文学而言，澳门著名新闻工作者李成俊认为，早期新文学在“九一八”救亡运动以后逐步开展起来；据吕志鹏说，“这种看法在澳门文学研究界被广泛的引用和认受，亦被视为澳门新文学开端的正统讲法，争议较少”^①。在历史叙述方面，我们过于依赖偶然事件作为历史标志的处理方法，事实上，历史除了特定时期的激烈变革以外，缓慢而不可阻挡的前进步伐更是一种常态。“新文学在澳门的出现，并不曾发生过如20年代在中国内地或台湾、香港那样的新旧文学的冲突和蜕变，而主要是特殊的历史机遇（抗日战争）使内地和香港一批新文学工作者进入澳门而适应时代要求发展起来的。它说明，新文学在澳门的出现，仍然是一种‘植入’的现象，而并非出于澳门自身文学发展逻辑引发的新文学革命。”^②需要注意的是，合法性起点的建构显然服从于澳门文学的整体性想象，如果我们抛弃文学形式作为检验文学现代性的唯一标准，跨越文/白界线，或许晚清遗民文人将澳门视为寄寓余生之地的感触，同样包含了对世代转换无能为力的现代觉醒意识^③。

① 吕志鹏：《澳门中文新诗发展史研究（1938～2008）》，中国社会科学出版社，2011，第36页。

② 仲鹤：《澳门新文学的发展历程》，载刘登翰主编《澳门文学概貌》，鹭江出版社，1998，第103页。

③ 可参看郑炜明对民国建立后三类不同传统文化人的分析：“清亡之后，民国时期，澳门的确有一大批以前清遗民、遗老自居的文化人，以濠镜为世外之地，过着半隐居的生活，写下了许多佳作，部分人更由流寓渐变成定居澳门，使澳门在其文学发展史上，渐渐有了一批对澳门这块土地有感情归属的作家群。这点是十分重要的。他们的作品跟以前明末清初时遗民诗人群落所写的澳门文学作品比较，在思想、感情和内容上并无太大不同，但其文化身份就略异了：明末清初的一群，始终是过客；清亡以后民国时期的一群则渐变成本土化了，对促进中国文化与中国文学在澳门的发展，贡献重大，至为重要。”载刘登翰主编《澳门文学概貌》，鹭江出版社，1998，第79页。

我们能否把抗战以后在澳门出现的白话诗文视为澳门文学的现代开端，而此前的文学被定位为所谓的“过客文学”或“寄居文学”，包括澳门学者郑炜明将澳门文学最早追溯到汤显祖明万历十九年（1591）到达澳门之后写作的《香澳逢贾胡》等诗作^①，或如李德超一样仅仅把它们当成中国古典文学的澳门旅行，都还值得进一步探讨。所有外来文化在本土的传播与生长，首先面临着“植入”程序的必要性和适应性挑战。20世纪80年代以后对于澳门文学属性的反复强调，其实也是根源于族裔身份暧昧性而产生的认同焦虑现象，就像我们研究马来西亚华文文学很容易注意到身份焦虑一样，越是在身份出现危机的地方，认同问题也越显得迫切。不同的是，澳门人身份问题随着“后回归”时代的到来将得到逐步缓解，但回归之后自愿或被迫选择澳门为生存皈依的土生葡人，则可能需要更长时间重新调整自身的文化嫁接问题。考虑到澳门特殊的历史背景，土生群体的文化心理表达应当得到合理关注，如何协助其进一步顺利融入澳门中华文化圈，是摆在特区政府面前的一项切实课题。

简言之，上述话题的呈现，应当归功于20世纪70~80年代学术界对澳门文学展开自觉研究的结果。我们重新回到这些问题，尽管客观上被学术话语展开的陈规套路限制，但也是在尝试寻找更具合理性的解释。至少面对同一个研究对象，作为澳门本地学者和外省学者的生命体验场景是完全不同的，这种由自我与他者形成的对照关系，最终也将在表述与被表述之间产生微妙的投射差异。

（二）形象建构与概念表述

澳门文学的自我认同及其危机意识始于20世纪80年代，港澳诗人韩牧呼吁建立“澳门文学”的形象（1984），此一诉求当时之所以引起

^① 郑炜明：《16世纪末至20世纪前期的澳门文学》，载刘登翰主编《澳门文学概貌》，鹭江出版社，1998，第42~44页。

澳门本地文化人士的广泛共鸣，也是内在历史语境因素联合作用的结果^①。简单地说，中葡政府关于澳门问题的谈判进展顺利，国族身份、政治、文化等诸多方面的“回归”越来越成为一个现实问题，在此宏观时代背景中，把握历史机遇使澳门文学获得新动力、迈上新台阶，成为所有澳门知识精英的普遍愿景。同时，澳门作为“东西交汇”的前沿阵地，“华洋杂处”也必然形成“既中又西，不中不西”的文化混杂现象，因此在华人占绝大多数的澳门，文化主体性塑造具有特殊的历史意义。强调建立“澳门文学”形象，不仅需要澳门文化人努力创建具有地方色彩的文学身份，从而实现与香港、台湾的文学区别，而且需要澳门人重视书写自身的历史，正如韩牧所说：“现在，澳门正在迅速发展之中，正需要我们用文学为它造像，用文学探讨它发展的方向。文学源于生活，生活不同，文学自然不同。就算作品品质低量少，但如果描写澳门生活，总是澳门人自己动笔来得真实、真切。谁也代替不了，谁也超越不了。”^② 因此，澳门文学研究首先主要由澳门本地作家、诗人等文化人支撑。

“澳门文学”内涵的厘定，既是和建构文学形象密切相关的组成部分，也是澳门文学研究首先需要解决的问题。黄文辉曾在一篇文章中简单解释道：“本文说的‘澳门文学’专指澳门华文文学，不含葡语创作。”^③ 这一说明显示出在实际操作中，往往会采取类似约定俗成、彼此熟悉的话语方式，而这些针对特定对象的发言并未划定具体畛界。随着现代学术意识在澳门的初步确立和推广，内涵问题终于被摆上台面。前面谈及澳门新文学的起点，虽然未必精确到“九一八”这类具体历史事件，还是可以大体确定为“五四”运动至日本全面侵华战争爆发之间的时间段。如果再对边界加以清晰，澳门文学的内涵即可望得到整

① 1984年4～6月，林丹红、秦燕等人于《澳门日报》对“澳门文学形象”发表看法。1988年“澳门文学形象”重新成为热点话题，韩牧、陈浩星、梯亚、葛乃福等人先后撰文阐述，提出个人想法与建议。

② 韩牧：《建立“澳门文学”的形象》，《澳门日报》“镜海”1984年4月12日。

③ 黄文辉：《整体与具体——关于澳门文学研究的理论》，《澳门日报》“镜海”2000年11月29日。

体圈定，从而有效缓解“正名”的焦虑。

何谓“澳门文学”？

郑炜明在1986年1月召开澳门文学座谈会之前刊出一篇短文，介绍东亚大学中文学会主办座谈会的一些想法和议题，第九条谈到界定澳门文学“可据下列五项标准”：

1. 土生或土长，并长期居留澳门的作者的作品的。
2. 土生或土长，但现已移居别地的作者的作品。
3. 现居澳门的作者的作品。
4. 非土生土长，但曾经寄居澳门一段时日的作者的作品。
5. 作者与澳门完全无关的，但若其篇什中，有主题关于澳门的，则该等作品，自应列入澳门文学的范畴内^①。

在上述五项限定中，虽然没有提到语言和时限，但是因为有共同的话语语境，尚无太大问题。第四条有商榷的余地，假如作者寄居澳门的时间很短，而以后的作品完全与澳门无关，可能不太合适。相比之下，争议较大的无疑是第五条，即以作品书写主题为依据的归类方法——这一归类法在后来的《澳门的华文文学》（后改为《80年代至90年代初的澳门华文文学》^②）中有所修正，但表述的实质并未有太大变化，即“任何人所创作的内容与澳门有关或者是以澳门为主题的作品”是界定澳门文学的两项标准之一^③。在笔者看来，大概郑炜明先生认为“澳门

① 郑炜明：《写在澳门文学座谈会之前》，《澳门日报》“镜海”1986年1月1日，第20版。亦载于《澳门文学论集》，澳门文化学会，1988，第201页。

② 郑炜明：《80年代至90年代初的澳门华文文学》，《行政》1995年第8册第29期。

③ 该文后面谈80年代澳门散文时添加了一个注释，说明他对此还是心存疑虑的：“我们同时要考虑的是，原本是澳门人但后来移居香港并在香港成名的散文作家如谢如凝女士等等符合澳门文学定义的作品，应如何看待？此外，许多国内的前辈作家如秦牧、陈残云等等，都写有关于澳门的散文。这些，都是值得进一步研究的。”见郑炜明《澳门的华文文学》，载余振主编《澳门：超越九九》，广角镜出版社有限公司，1993，第322页。

文学”概念在 80 年代的粉墨登场，本来就是为学术准备的，所以采取的是一种非常宽泛的认同标准，甚至只要在作品中出现了澳门场景的书写，至少就具有了史料的价值。不过，文学生产跟生产者有不可剥离的关系，主题是否与澳门相关，其实是一个次要命题，若作家的写作在澳门这片热土上完成，则其必然受到栖居地的诸多影响。可能因为意识到这一点，郑炜明后来受地方志研究的启发，专门撰文探讨了区域文学的界定、评论等“通则”问题，尽管基本立场和此前类似，但罗列出身份认属的几种观点，意味着他对这个问题有进一步思考^①。

香港三联书店编辑张志和在澳门文学座谈会闭幕式上回应了“澳门文学”的界定问题，他强调的仍然是一种现实相关性：“‘澳门文学’的作者必须是澳门人或者是对‘澳门文学’活动有真诚投入和一定的贡献的人，他可以是长期定居本地，可以是只在本地求学或短期工作，甚至也可以是不住在本地，但不懈地支持本地文学创作和活动的人。”^②他表达的主要观点是，书写内容与作者、写作、发表这些综合因素相比，不是决定其是否属于“澳门文学”的关键因素。澳门笔会会刊《澳门笔汇》创刊号载有《八十年代澳门作家文学创作一览》的统计资料，从中可以看出澳门文学团体在实际操作中的判断标准。统计表共收作品/理论著作 22 种，澳门作家出版于外地的作品无疑属于澳门文学，但是并不包括所有在澳门出版或以澳门为写作内容的文学著作，在

① 郑炜明在《论区域文学》第一部分讨论“区域文学的界定”，提出“从作品内容区分”和“从作者身份区分”的两种“通则”，他意识到作品内容区分存在“有待解决的问题”，因此再以后者作为区分的补充标准。关于作者身份的区域认属，他列出了四种主要观点：土生土长论、证件论、居住地论、作者自决论。作者分别分析了这些观点的合理性及其局限。郑氏文章的“初步结论”：“从上面的论述与分析，有关区域文学的定义问题，我们可以归纳出下列两点：一、凡是内容与其区域有关的文学作品，不论其作者的种族、国籍、居住地、写作语言和作品发表地，都是该区域的文学。二、任何人在某区域通常居住及生活时所写的任何作品，都是该区域的文学。”原刊于《亚洲华文作家杂志》1995 年第 45 期。本文参考自郑炜明《非有意的阐释》，花城出版社，2002，第 283～287 页。

② 张志和：《澳门文学的百花向我们招手——在“澳门文学座谈”闭幕会上的发言》，《澳门日报》“镜海”1986 年 1 月 29 日，第 16 版。

“说明”条款第二项、第三项中，针对“非澳门居民”情况做出另行规定：“非澳门居民，与澳门文学组织无直接关系者，其作品在澳门编辑出版者，不列表内。曾在澳门居住，现已离开之作家，其作品在澳门编辑出版者，收列表内。”^①实际上也还是注重文学与澳门本身的现实相关性。

作为一个颇具知识谱系对照意义的例子，毕业于澳门大学的青年学者邓骏捷在日后成为澳门文学重要参考史料的《澳门华文文学研究资料目录初编》中，直接使用了“澳门华文文学”这一更有针对性的概念，旨在将葡语文学作为一个需要另行处理的对象而加以现象学悬置，比如葡语语言能力的掌握。与此同时，他在“凡例”中对资料收集原则做了说明，这些说明必然在一定程度上规定了编者所认同的“澳门文学”想象：

一、本书所谓“澳门华文文学”者，是指以澳门为通常居住地的作家，于澳门居住期间所创作的华文文学作品；或以澳门为描写对象的华文文学作品。

二、本书所收集的资料，自公元1976年9月至1994年12月底，凡18年；范围包括全球的华文书籍、杂志及报刊^②。

可以看出，邓氏对“澳门华文文学”内涵及其范畴的划定，受其业师郑炜明先生的影响明显，尤其是“以澳门为描写对象的华文文学作品”，姑且不说在实际操作中有多少可行性，其他国家与地区的作家作品写到澳门，即便是以澳门为主要环境展开的，将其归为“澳门文学”也显得勉强，就像我们不能将描述美国生活经历的中国当代文学纳入美国文学一样。需要强调的是，这种不甚严格的分类处理，恰恰能

① 参见《八十年代澳门作家文学创作一览》，《澳门笔汇》1989年第1期。

② 邓骏捷：《澳门华文文学研究资料目录初编》，澳门基金会，1996，第6页。

为文学研究提供难得的文学史料，可以起到文化对照作用，即澳门是如何存在于其他文化和文学视野中的，这一点与师生二人的学术立场是相关的。编者还声称以全球华文书籍和报纸杂志为资料取舍范围，颇为可惜不过也可以理解的是，受诸多因素制约，《澳门华文文学研究资料目录初编》未能真正有效地做到这一点。也许这原本就不是编者的意图，只是为了方便收纳来自大陆、港台或其他国家地区对澳门整体与个体文学现象评述的理论批评文章。当然即便如此，《澳门华文文学研究资料目录初编》对澳门文学研究仍然具有不容置疑的学术价值。正如李观鼎所高度评价的，《澳门华文文学研究资料目录初编》的出版是一个标志，它表明澳门文学研究正在走向自觉和深入。^①继此书和《澳门粤语话剧研究资料目录初编》出版之后，假如编者将来真能兑现承诺，把资料时间上限和下限再加以扩展延伸，将是澳门文学史、学术史上一个意义非凡的壮举。

（三）重构观念的对象

回到“澳门文学”这一本体问题，杨匡汉提出的“宽容”原则或许值得我们思考：澳门文学“是以中华民族为血脉、以汉语作载体，以东西方文化融汇见长，既母性又有多重声音的新文学”。他着眼于澳门作为生存地的文学相关性，即使是土生葡人的葡语写作，亦应包含其中，而作为“宽容”的底线，必须是居住于澳门期间创作出来的作品^②。根据这一标准，如闻一多、于坚以及其他未居住于澳门的文人创

① 李观鼎：《好一袭澳门文学的“嫁衣”——读〈澳门华文文学研究资料目录初编〉》，《澳门日报》1996年10月16日，第25版。

② 杨匡汉1996年10月在澳门笔会的演讲阐发了定位澳门文学的五条标准：“（一）在澳门生长或在外地生而在澳门长并坚持文学创作者；（二）在外地生长而后定居澳门从事文学创作者；（三）居住澳门时间较长，从事创作且有影响性作品问世，如今离开澳门的作家；（四）土生葡人以汉语或葡语写作，以反映澳门地区的生活与情感为内容的作家作品；（五）羁旅澳门，书写于澳门，且以澳门为话题的作家作品。”见《山麓分手，又在高峰汇聚——在澳门笔会的讲演》（上），《澳门日报》1996年11月20日。

作的澳门题材诗作，就不属于澳门文学的范畴。鉴于这种区分将上述作品“淘汰出局”，澳门青年学者吕志鹏在其博士学位论文中的处理办法是，制造一个“亚澳门文学”的概念，来打捞那些逃逸于“澳门文学”之外但又具有对照价值的文本。“亚澳门文学”名词本身合理与否可以再商榷^①，但从相关性角度采用分层次的办法，倒不失为一种解决问题的方案。

在一般方法论意义上，我们认同张剑桦提出的笼统、宽泛、开放的处理办法：“界定‘澳门文学’的涵义，在总体方法论上我们主张：宜笼统不宜苛细，宜宽泛不宜狭窄，宜开放不宜封闭。当然，也不能漫无边际地‘笼统’、‘宽泛’和‘开放’，等到澳门文学资源得到充分的开发，等到澳门文学研究达到一定的广度和深度，应对‘澳门文学’涵义作出符合学理、比较严格、相对科学的界定。”^②同时需要警惕的是，不论何种解释和界定，对“澳门文学”内涵与外延准确性的追问，可能从一个侧面反映了澳门人或澳门文化人对存在本身的强烈焦虑。然而必须清楚的一点是，概念并非一切事物的必要开端，换句话说，澳门文学创作与研究的起点，不以概念的绝对权威化和经典化为合法性基础。如广大澳门文化精英所持的态度一样，打造澳门文学形象关键在于源源不断地创造出文学精品，除此之外，没有任何其他努力更能消解名与实的悖论。

上述涉及澳门文学概念的梳理，与其说属于某种学术评价框架内的回顾，还不如说仅是一点必要的前置语境交代。“澳门文学”作为一种

① “亚澳门文学”，英文应当译为 Sub-Macaoliterature，字面上可以有多种理解，如从属于“澳门文学”，被“澳门”范畴统摄的文学，推测吕志鹏先生受“亚文化”（Subculture）概念启发，但是“亚”或“次”在文化领域中意味着一种相对次属性或边缘性，其特殊性在于与主流的对位或叛逆，同时这样一种处境也是动态变化的，一旦通过流行被广大群体接受，就会逐渐演变为主流文化，这与其“所指”不太吻合。因此，笔者认为“泛澳门文学”（Pan-Macaoliterature）或许更为恰当。

② 张剑桦：《澳门文学源流与涵义之辨析》，《广西师范大学学报》（哲学社会科学版）2009年第6期。